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十一”期间全市商务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十一”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商务部、省商务厅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十一”节日期间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近期，我市接连发生多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带来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安全生产形势十分复杂严峻。各地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深刻理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刻认识到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要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和商贸流通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深入分析研判，找准重大风险、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好节日期间的督导排查，督促行业企业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要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出问题追谁责”，分兵把口、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以安全生产的零缺位、安全生产隐患的零漏洞、安全问题的零容忍，确保节日期间安全事故的零发生。

二、突出节日特点，抓好风险防控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管理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结合，既要立足当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又要着眼长远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针对节日期间商贸流通企业促销活动多、人流和物流集中等特点，以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为重点，做好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督促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各类大型经贸展会举办单位认真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和酒店住宿等场所燃气使用环节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燃气使用有关规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指导汽车流通、成品油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领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督促经济开发区和外资企业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确保我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做好宣传教育，加强联合执法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用气、用电、消防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救援常识，提

高全行业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要加强与专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联合执法等有关强制性手段和措施，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问题线索移交给相关专业监管执法部门处理，并全程做好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要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注自然灾害天气预警预测，保证通信网络和信息渠道畅通。

请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将“十一”期间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于10月8日下班前报市商务局。

联系人：杨威

联系电话：83600606

电子邮箱：105171047@qq.com

